附件1

2024年无线电监测技术演练服务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1** | 一、项目名称全省无线电监测技术演练服务 |
| **2** | 二、主要目标根据《全国无线电监测技术演练实施办法》（国无办函〔2020〕5号）要求，结合福建省无线电管理工作和电磁频谱管控工作实际，组织开展2024年福建省无线电监测技术演练（具体时间以采购人最终确定的为准），旨在提高全省无线电监测队伍技术能力和无线电安全保障能力。2024年全省无线电监测技术演练拟设置包括但不限于无线电基础考试、非法设台甄别及徒步查找和专项监测排查（考试无线电安全保障）等科目。本项目是为保障该次演练开展所采购的相关服务。 |
| **3** | 三、服务内容组织完成演练活动工作，包括演练活动全流程（活动筹备、正式演练及后期收尾工作）所需的演练选址、组织、指挥调度、技术支持，提供专业器材设备供演练使用，演练场景设计及搭建、演练裁判及辅助人员、演练音视频录制，后勤保障、辅助设备器材提供以及信息技术服务等工作。1. 演练组织策划拟制演练方案和脚本，明确演练内容、演练科目、演练规则、评分标准和演练流程；负责演练场地的勘查选址布置，协调演练候选场地及演练食宿场所酒店；组建演练服务团队负责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提供技术支持，做好相应的接待和技术支持等服务工作，以及复盘分析交流；组建裁判团队，按照演练规则、评分标准和演练方案，严格、公正、公平评判。2. 提供演练装备2.1无线电信号源：提供充足的技术演练涉及的信号源等器材供演练及培训使用，使用时间不少于30个自然日，单个信号源自带电池需支持持续使用不少于5小时。信号源包括模拟干扰信号源、模拟考试作弊信号源等，具备包括但不限于单载波、调制信号、协议信号、常规雷达信号、捷变雷达信号、扫频信号、考试作弊信号等的发射能力。信号源频率范围符合国家无线电办公室监测技术演练要求。信号源数量：模拟干扰信号源不少于10个，模拟考试作弊信号源不少于3个。2.2辅助设备。包括演练语音调度指挥设备、裁判装备、现场信号源监测管控设备以及有关转接头、射频线缆、稳压源、三角架、适配器、电源插座、裁判用具等辅助设备。为履行服务所需，上述未尽列明的，供应商应当予以提供，所产生的费用包括在总报价中。除提供上述系统设备供演练及训练使用外，需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实际操作并提供技术支持。3. 演练场地及场景搭建3.1演练场地勘查与协调参照全国无线电监测技术演练场地要求，实地勘察、确定演练场地，并负责与当地相关部门的协调和报备工作。3.2演练场地电磁环境测试对所勘察的演练场地进行电磁环境测试，以确保符合演练需要；在演练活动开展期间进行电磁环境测试，及时发现、排除影响演练正常开展隐患。3.3负责演练场氛围布置和道具准备等。4.负责演练所需设备、仪器等物资的运送。5.其他服务5.1负责演练期间安保工作，提供防疫措施落实以及演练全程常用药品服务，确保演练过程中人、物的安全。5.2复盘分析 |
| **4** | 四、服务要求1.供应商能够针对本项目组建专门的服务团队。2.供应商熟悉全国无线电监测技术演练有关要求、组织程序、演练规范，具备相关设备及技术能力；3.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拆包，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完整的服务。4.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应与采购人联系沟通及汇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通报。5.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有关材料，应整理成册归档，以便采购人调阅。6.供应商对执行本项目过程中知悉的涉密信息严加保密，不得将其知悉的秘密和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
| **5** | 五、服务标准达到2024年全国无线电监测技术演练科目设置方案/指南、《全国无线电监测技术演练实施办法》（国无办函〔2020〕5号）等要求。 |
| **6** | 六、其他要求形成2024年无线电监测技术演练分析报告，建立2024年无线电监测技术演练服务项目档案。 |

1. 主要商务要求
2. **标的提供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至2024年12月31日，如有特殊情况，供应商应继续履行服务至本项工作全部完成。

1.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50%，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提出经采购人认可的无线电监测技术演练方案，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发票及支付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50%的合同款；

2期：支付比例50%，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及无线电监测技术演练方案，完成2024年无线电监测技术演练服务，提交2024年无线电监测技术演练分析报告、2024年无线电监测技术演练服务项目档案，并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发票及支付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50%的合同款。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相关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1. 资格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

（二）具有良好信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行为；

（三）熟悉无线电管理相关工作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近3年相关服务业绩）；

（四）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